

01

第一部

| 产业发展 |

第一章 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

广州是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经济总量居我国大城市第三位。广州还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地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素有“千年商都”的美誉。现代服务业是广州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广州市围绕构建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和金融服务体系相互融合的发展格局的任务，全面推进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优化现代服务业产业结构，扶持企业发展壮大，着力引进一批有发展实力、有增长潜力的新项目，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和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有力地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不断上水平。

一、广州现代服务业发展基本情况

2015 年，广州市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2086.1 亿元，同比增长 9.5%，总量居全国大城市第三位，仅次于北京（18302 亿元）和上海（16914.5 亿元），高于深圳（10291.8 亿元）和天津（8604.1 亿元）。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达到 66.8%，仅次于北京（79.8%）和上海（67.8%）。

其中，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7674.7 亿元，净增 842.2 亿元，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63.5%，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60.4%，同比提高 8 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已成为推动广州市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一）重点服务业呈现高速发展态势

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旅游等是广州基础条件好、产业规模大、发展层次高的现代服务业，在广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商贸业持续活跃。201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88.0 亿元，同比增长 11%；其中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零售总额分别增长 11.2% 和 9.8%。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50902.4 亿元，增长 10.2%。电子商务加快发展，限额以上网上商店零售额 516.2 亿元，增长 62.1%，对限额以上零售业贡献率达 71.4%，拉动限额以上零售业增速 6.9 个百分点。

会展业稳定发展。全市 20 个重点场馆在 2015 年共举办展览 482 场，同比增长 23%。累计展览面积 861.7 万平方米，增长 0.4%。展览接待 1225.6 万人次，增长 3.3%，其中接待境外 119.9 万人次，增长 4.2%；接待境内 1105.7 万人次，增长 3.2%。重点场馆面积超 2 万平方米的品牌展览共 50 多场，10 万平方米以上的特大型品牌展览共 16 场，广交会、广州国际照明展等 5 个展会规模居同行业世界或亚洲第一。全市重点场馆召开会议 7523 场次，会议接待 113.3 万人次。

金融业发展平稳。2015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 1629.4 亿元，同比增长 14.2%，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9%。广州地区本外币存款余额 4.28 万亿元，增长 12.7%；贷款余额 2.73 万亿元，增长 12.4%。保费收入 714.4 亿元，增长 18.7%。境内外上市企业总数达到 120 家，在“新三板”挂牌企业 146 家。全市共有持牌金融机构 259 家（其中法人金融机构 47 家），类金融机构超过 1500 家，金融业总资产达 6.25 万亿元。

现代物流持续较快发展。2015 年，全市完成货运总量 10 亿吨，同比增长 3.7%；货物周转量 9050.4 亿吨公里，增长 4.8%。物流业增加值为 1265.7 亿元，增长 7.5%。国际交通枢纽功能不断增强，广州港口货物吞吐量 5.2 亿吨，增长 4.0%；集装箱吞吐量 1762.5 万标准箱，增长 6.0%；白云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 5521.2 万人，增长 0.8%，货邮吞吐量 153.7 万吨，增长 5.7%。广州是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到 2016 年底，标准化托盘数量达到 80 万块，试点企业标准化托盘普及率达到 80%。

旅游产业继续保持畅旺。2015 年城市接待过夜游客 5658.0 万人次，同比增长 6.2%。旅游业总收入 2872.2 亿元，增长 13.9%。旅游业跨境收支合计 156.4 亿美元，增长 17.6%，其中收入 57.0 亿美元，增长 4.0%。

（二）服务业主体高端集聚

2015 年，广州市新登记内资服务业市场主体 18.6 万户，同比增长 13.3%；合计注册资本 4870.3 亿元，增长 97.0%。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实有内资服务业市场主体 114.4 万户，合计注册资本 17956.9 亿元。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新登记企业数量增长迅猛，同比分别增长 99.9%、99.7%、92.4% 和 61.6%。

广州拥有一批主营收入超百亿乃至千亿的服务业企业。服务业千亿级企业主要集中在房地产、金融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广州恒大为代表，富力、碧桂园、雅居乐、珠江投资、合生创展等一批房地产企业在全国享有较高知名度。南方物流、宝供物流等 7 家企业进入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微信、小米、唯品会等一批电商龙头企业落户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

（三）总部经济实力稳步提升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认定总部企业 320 家，资产总额 8138.9 亿元，同比增长 14.4%；营业收入总额 31242 亿元，增长 12.1%；利润总额 1621.3 亿元，增长 10.5%。320 家总部企业中，世界 500 强企业 2 家，分别是南方电网、广汽集团；世界 500 强在广州投资设立的区域型或职能型总部企业 22 家，中国企业 500 强 18 家，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36 家。320 家总部企业纳入市、区库纳税金额约 102.7 亿元（市地税统计口径），增长约 10.4%，占广州市地税组织的市区库税收收入约 12%，成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主力军。

（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增强

2015 年，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实现地税收入 895.8 亿元（不含现代物流业，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地税收入 34.4 亿元），同比增长 7.6%，占全市地税收入的 61%。房地产业（430.5 亿元）、金融业（214.9 亿元）和租赁商务服务业（117.5 亿元）成为地税贡献的前三位，合计占全

市地税收入 51.9%，对全市地税收入的增长贡献率达到 51.6%。

（五）对外贸易持续发展

货物贸易平稳增长，新业态加速发展。2015 年，全市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8306.4 亿元，同比增长 3.5%。旅游购物、租赁贸易、保税物流等进出口快速增长，旅游购物出口 1074.8 亿元，增长 99.3%；租赁贸易进出口 124.4 亿元，增长 16.9%。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顺利推进，跨境电商进出口 67.5 亿元，增长 3.7 倍，占外贸总值的比重上升至 0.8%，其中出口 34.3 亿元，增长 1.7 倍，进口 33.2 亿元，增长 18.8 倍。融资租赁加快发展，全市新增 52 家融资租赁企业，截至年底融资租赁企业达 166 家，注册资金合计约 700 亿元，其中渤海租赁单机项目落户南沙，实现了我市飞机在特殊监管区域租赁业务“零的突破”。

服务贸易加快拓展。2015 年，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35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其中出口 156.4 亿美元，增长 13.3%，进口 200.8 亿美元，增长 11.8%。旅行、运输服务贸易规模位居前列，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保险服务和文娱服务增长迅猛。服务外包业务快速增长，全年实现全口径合同额 9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在商务部对全国 21 个示范城市的综合评价中居第 3 位，形成了以电信、金融、软件、工业设计、供应链和对外承包工程六大领域为主体，一批共享服务中心、航空服务、供应链管理和生物医药外包等新兴服务外包领域不断发展的重点突出、多元化发展的新局面。

（六）服务业对外开放逐步扩大

2015 年，全市服务业吸收合同外资 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7%，占全市合同外资 91%；实际利用外资 42.1 亿美元，增长 24.4%，占全市实际外资 77.8%。2015 年，实际利用外资的服务业行业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 4 大类，占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总量的 70.5%。过去外资长期集中于房地产、住宿业和文化娱乐业，而近年来随着对外资开放的领域扩大，外资已出现向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

地质勘查业等服务业发展，2015 年，上述三个行业的实际利用外资增速分别达 8.7 倍、3.1 倍和 1.7 倍。

二、广州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优势

（一）地缘位置优越

广州毗邻香港、澳门，1 小时城市圈覆盖珠江三角洲，市场辐射范围远及泛珠三角 9 省（自治区）的 4.7 亿人口。从广州出发，2 小时可抵达香港、澳门、台北、上海，4 小时可飞抵北京、东京、新加坡、首尔。

（二）枢纽地位突出

广州是各种高端要素流动的枢纽，正在大力建设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科技创新枢纽。海港方面，广州港共有集装箱班轮航线 105 条，2015 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5.2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1762.5 万标箱，分别排名世界港口第 6 和第 7 位。空港方面，白云国际机场是中国三大枢纽机场之一，2015 年旅客吞吐量 5521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53.7 万吨。广州是中国四大铁路枢纽之一，也是全国公路主枢纽之一和国家高速公路网中连接线路最多的城市之一，还是中国三大通信枢纽、互联网交换中心和互联网三大国际出口之一，中国大陆 58% 的互联网通过广州与世界互联网对接。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拥有全球运行速度排名第二的“天河二号”计算机，累计服务云超算用户近 600 家，支撑国家级课题超过 100 项。

（三）现代产业集聚

截至 2015 年底，广州已认定 320 家总部企业。包括 283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数十万家企业在广州投资发展。汽车制造、精细化工、重大装备、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是广州的十大重点产业。广州的工业制造和研发能力在中国首屈一指，2015 年工业总产值达 19892.5 亿元。

（四）创新创业氛围浓厚

广州聚集了广东省三分之二的普通高校、97% 的国家重点学科、全部国家重点实验室。2015 年在广州工作的诺贝尔奖获得者 6 人，中国两院院士 77

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才资源总量约 288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资源总量约 141 万人。拥有国家级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研发机构 70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6 家，并拥有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知识产权机构，能为企业和个人创新创业提供强力的支持和保护。

（五）投资贸易便利化程度高

广州于 2010、2011、2013、2014、2015 年五度获评《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第一名，2015 年获普华永道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评选的“机遇之城”第一名。南沙自贸试验区是中国政策创新程度最高、投资贸易便利化程度最高、营商环境最优越的地区。改革创新步伐走在全国前列，是国家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物流标准化试点等改革先行地。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通关便利化等方面，广州形成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关检“三个一”、“三互”、政府购买查验服务等一系列创新经验。

三、广州现代服务业发展战略

（一）加快建设三大战略枢纽

把城市功能布局与生产力布局相结合，着重打造“三大战略枢纽”——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建设广州服务业发展的新引擎。立足南沙新区、广州港建设国际航运枢纽，发展大宗商品贸易，大力发展国际中转、航运服务、航运交易、航运租赁、航运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立足空港经济区、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推动空港经济区上升为国家航空经济示范区，重点发展直接服务及依托航空运输的高端产业及临空经济。立足广州高新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科学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大学城、民营科技园、黄花岗科技园、天河智慧城等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一批原始创新与核心技术攻关，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推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运用标准化手段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化，提高知识产

权交易量，发展科技金融。

（二）加快“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建设

发挥广州在建设“一带一路”战略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发展服务贸易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为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条件。把自贸试验区建设作为改革开放的重中之重，构建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推动南沙新区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投资贸易便利化环境，制定落实金融创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评级体系等政策措施，促进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三互”合作机制，推进大通关体系建设。推行商事登记“多证联办”，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和对外投资备案制，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城市发展的内涵，完善规划体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宜居宜业环境。优先发展金融、科技研发、航运物流、海洋经济等产业。面向全球组织资源，加强与港澳的合作。

（三）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

实施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战略，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协调发展，构建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突出金融、科技和总部经济三个重点，把生产性服务业打造成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原有金融机构发展壮大，培育和引进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型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业态，深化粤港澳金融、保险业合作发展。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强政策扶持和公共服务配套，培育壮大本土总部企业。完善商业空间布局规划，实现“千年商都”向“现代商都”的跃升。

（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转变

加快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实施“文化+”战略，加快文化和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推进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完善与国民休闲计划相适应的政策体系，扩大“144小时便利签证”和“72小时免签证”政策适

用范围，争取实施境外游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扩大旅游消费。做好体育企业服务工作，吸引更多知名体育企业落户广州。创新发展高端医疗技术服务。

（五）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政务环境、政策扶持、高端服务等方面加大力度，形成有利于各种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服务业领域的“三去一降一补”，降低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尤其是教育、家政、养老、医疗保障等领域的门槛，加快完善土地、人才、准入限制、行业标准等政策配套。落实国家营改增扩围试点，降低企业负担。支持和鼓励企业实施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切实增加有效供给，满足日益兴起的新消费需求。创新管理服务方式，营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放宽市场准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市场服务体系，促进生产要素便捷高效流动，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完善营商法规规章，创新商事争议解决方式，深入开展穗港澳仲裁合作和国际仲裁交流合作，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产业链配套、供应链衔接、价值链增值，推进以商招商、产业集群招商、中介机构招商，推动招商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

第二章 重点产业

第一节 总部经济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快建设区域总部经济中心，是广州市委、市政府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国家中心城市高端引领功能的重要部署。截至 2015 年底，广州共认定总部企业 320 家，并进行政策扶持，推动企业提升总部能级、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效提升了城市竞争力。

一、总部经济发展能力居国内前列

从经济基础条件、社会基础条件、商务服务、科研环境和文化水平等方面来看，广州总部经济发展的总体环境和发展能力位于全国前列。美国《财富》杂志的调查显示，跨国公司在中国设立地区总部，首选城市依次是上海、北京、广州、深圳。中国总部经济研究中心编写的《中国总部经济发展报告（2013 - 2014）》中，广州总部经济发展能力列为全国第 3 位（较 2013 年跃升 1 位），广州具有人才供给、国际化环境、文化包容性、区域配套条件、城市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以及相对发达的现代服务业及其配套体系等优势，成为中国总部企业最活跃的地区之一。据华南美国商会 2015 年做

的调查, 52% 的受访外资企业将其华南地区运营总部设在广州。

二、总部经济扶持政策有力

2006 年, 广州市政府出台《广州市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的规定》, 开始对外商投资设立的总部和地区总部进行认定, 并予以相关扶持。2009 年, 广州市政府制定《总部经济发展规划》, 明确广州总部经济的发展定位、目标、战略、任务、空间布局及保障措施。2010 年, 广州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 把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提升至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功能的战略高度, 首次统一了分散在金融、外资等领域及各区总部经济扶持政策, 并认定了首批 220 家广州市总部企业。2012 年, 广州市政府正式把发展总部经济写进《广州市服务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把发展总部经济列入城市重点发展领域。2013 年, 广州市政府重新修订出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 号), 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予以用地、融资、技术创新、人才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并给予落户奖励、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奖励、重点总部企业培育奖励和办公用房补贴等财政扶持。2015 年, 广州市政府出台了《加快总部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 着力培育壮大本土总部企业, 吸引更多企业在广州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跨国运营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共享服务中心, 并明确提出了到 2017 年力争认定总部企业超 500 家、500 强企业总部企业超 100 家的发展目标。

三、总部经济规模效应显著

广州总部企业已经形成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经认定的 320 家总部企业, 2014 年度总资产 81389 亿元, 同比增长 14.43%; 营业收入总额 31242 亿元, 同比增长 12.08%; 利润总额 1621.31 亿元, 同比增长 10.52%; 纳入市、区库纳税额为 102.73 亿元(市地税统计口径), 占市地税组织的市区库税收收入的约 12%。

320 家总部企业中, 拥有南方电网、广汽集团等 2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全

球总部，世界 500 强企业设立的区域型或职能型总部 22 家，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 18 家，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企业 36 家；国有企业 112 家，民营企业 120 家，外资企业 88 家，民营和外资企业占比达 65%；第一产业企业 3 家，第二产业企业 61 家，第三产业企业 256 家，涉及工业（50 家）、建筑业（11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4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5 家）、批发零售业（42 家）、住宿餐饮业（9 家）、金融业（32 家）、房地产业（17 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7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0 家）、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5 家）、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7 家）、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8 家）、农业（3 家），带动了各行业、各领域上下游企业的发展，产生了连锁投资效应和产业乘数效应。

四、总部空间聚集态势明显

广州总部经济在空间上呈现集群发展态势，越秀（60 家）、天河（92 家）和黄埔（52 家）集中了全市近 65% 的总部企业。广州总部经济呈现“片区带动、多极提升”的中心—外围式发展结构，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会展总部集聚区和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环市东智力总部区、沿东风路两带商务区、广州科学城等已经成为广州发展较快、规模较大、发展条件相对成熟的总部企业聚集区，总部聚集态势良好。南沙新区、空港经济区等新兴总部企业集聚区逐步崛起，日益成为广州总部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下一步将重点建设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地区、越秀核心产业功能提升区、广州民间金融街、南沙新区、科学城、知识城、白云新城、白鹅潭地区、城市新中轴线功能区、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广州南站地区、空港经济区、广州东部（新塘）交通枢纽中央商务区、增城挂绿新城城市中心等总部经济功能区。

总部的集聚发展也带动了城市重点功能区和高端商务区的发展。在市政府的详细规划和政策推动下，天河中央商务区及周边已聚集了全市近三成的总部企业，与繁荣的天河路商圈互相辉映，带动了这一区域的基础配套设施

日前完善发达、周边服务业蓬勃发展，成为城市资金流通的心脏地带。

广州计划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优化总部功能布局，建立广州市总部经济集聚区“1+N”的发展格局，形成10个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总部经济集聚区；进一步提升总部经济能级，推动本土总部企业开展跨区域投资和经营，吸引市外企业在广州设立事业部全国总部、亚太总部、全球总部。

第二节 金融业

加快建设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是广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一个重要战略部署。近年来，广州金融业快速发展，区域金融中心地位日益巩固。2015年，广州金融业增加值1629.43亿元，同比增长14.2%，增速居各行业首位，总量占地区生产总值的9%，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达12.8%；金融保险税收346.88亿元，同比增长12.5%，占全市税收总额的7.9%。金融业作为广州现代服务业的龙头企业，已成为全市仅次于批发零售业的第二大支柱产业。

一、主要金融市场指标稳居全国前列

2015年，广州地区主要金融指标持续向好，总体规模稳居全国前列。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稳步上升，年底广州地区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4.34万亿元，同比增长12.7%；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73万亿元，同比增长12.4%。证券交易额大幅上升，全年全市实现证券交易额21.72万亿元，同比增长193%，其中股票交易额17.11万亿元；期货代理交易额13.03万亿元，同比增长132%。保费收入增长迅猛，全年全市保费收入714.36亿元，同比增长18.7%，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215.86亿元，寿险收入498.52亿元，保险赔付金额225.98亿元（不含分保的赔付支出）。

二、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广州地区形成集聚

截至至2015年底，广州地区共有259家持牌金融机构，其中法人金融机

构 47 家；共有类金融机构超过 1000 家；共有来自 14 个国家或地区的 41 家外资银行设立的 87 家机构，其中代表处 5 家，外国银行分行 8 家，外资法人银行分行 24 家，同城支行 45 家，异地支行 2 家。

2015 年，广州新增金融机构数创历年新高，全年共新增持牌金融机构 20 家，新增类金融机构超过 500 家，新增外资银行 4 家（3 家分行和 1 家异地支行）。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开业，是台湾地区银行机构首次在广州设立地区总部机构，也填补了广州地区台资银行的空白。港资银行加速在广州集聚，越秀集团子公司香港创兴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获批在广州筹建分行；截至 2015 年末，港资银行共在广州设立 41 家营业机构，港资银行在广州设立的分行在广东省内共设立异地支行 34 家。全省首家消费金融公司中邮消费金融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开业。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开业，粤海集团、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批筹建。广东南粤银行在广州设立分行级的资金运营中心，是全国第三家、广东省第一家获批的银行资金业务专营机构。中信、平安、民生、华夏等银行机构在广州新设信用卡中心广州分中心。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发起的富荣基金获批筹建。

2015 年，全市新增小额贷款公司 11 家，其中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 9 家。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75 家，注册资本合计 152.5 亿元，贷款余额 147.12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有融资担保法人机构 48 家，在保余额 289 亿元。全市共有社区金融服务站 510 家，其中 2015 年新增 110 家，社区覆盖率为 34%。

三、金融功能区体系日益完善

广州已形成各具特色的五大金融功能区，共同构筑起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

广州民间金融街：2012 年，广东省政府、广州市政府决定在越秀区长堤大马路建设集资金借贷、财富管理、支付结算、信息发布为一体，为中小微企业和居民个人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金融服务的民间金融集聚区，“广州

民间金融街”于当年6月开业。截至2015年底，民间金融街共集聚各类机构203家，共中小额贷款公司57家（占全市76%）、互联网金融企业26家（含12家互联网特色小额贷款公司），集聚民间资金近300亿元，为市内16000多家小微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1613.43亿元，累计缴纳税收近11亿元，是建街前的10倍以上。互联网金融孵化中心于2015年11月揭牌。金融街在线于2015年正式上线运营。2015年3月，广州越秀区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在广州民间金融街建设基础上筹建“全国民间金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成为全国首个获批筹建的金融领域知名品牌示范区。

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截至2015年底，落户南沙的金融和类金融机构共654家，其中2015年新增549家。“南沙自贸试验区金融15条”政策效应凸显，已有108家融资租赁公司在南沙集聚，成为全省融资租赁发展最快的地区。2015年7月，南沙新区获得跨境人民币贷款试点政策，允许在区内注册成立并在区内实际经营或投资的企业，以及参与区内重点项目投资建设的广东省辖内企业，从港澳地区银行借入人民币资金，在规定用途内使用。截至2015年底，南沙新区共办理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备案24笔，累计备案金额56.88亿元，累计汇入贷款金额24.16亿元。已有5家跨国企业集团在南沙备案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累计结算金额31.99亿元。

广州国际金融城：是广州市正在建设的立足华南、辐射亚太、面向世界的金融总部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约8万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起黄埔大道、中山大道，南至珠江，东至天河区界，西至华南快速干线。目前已吸引了近60家金融及相关机构有意进驻，三批土地已成功出让，南粤银行、新华人寿、平安不动产、万联证券、广州金控、省产权交易集团、省恒健集团等7家金融机构已购地建楼。

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首期位于广州科学城，2007年启动建设；二期拟规划在中新知识城开发建设，目标是建成全省乃至全国的综合性金融创新试验基地。目前已集聚股权投资机构51家，基金计划资金规模近200亿元，金融设备制造业（广电运通、御银科技）全国领先。

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2015年8月开园，选址增城区新塘镇，旨

在打造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贴身金融服务样板区和微型金融创新试验区。截至 2015 年底，已进驻各类机构 316 家，其中金融及相关机构 37 家，已服务企业 1400 家。广州小微企业信贷指数已启运试运行。“民贷天下”互联网金融平台已帮助 200 多家企业融资共 5 亿元。

四、金融交易平台的影响力不断扩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已成功举办四届，2015 年第四届金交会展位总面积 4 万平方米，320 家机构参展，促成意向签约金额 4532 亿元，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强的金融专业展会。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展成效明显。截至 2015 年底，累计挂牌、展示企业 2994 家，其中股份制企业 34 家，累计融资及流转交易额 111.66 亿元。该交易中心于 2014 年 5 月在全国首创设立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平台——“中国青年大学生创业板”，并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由团中央和广东省政府共同建设，打造全国性的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截至 2015 年底，“中国青创板”挂牌企业（项目）共 1043 项，融资 4100 万元。

此外，广州商品清算中心于 2015 年 4 月在南沙自贸区成立，成为国内首家既实现大宗商品交易风险监控又引导其创新发展的机构。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迅速发展，已完成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 47 笔，交易额 7.45 亿元，居全国前列。广州钻石交易中心于 2015 年获省政府批复设立，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成为继上海后全国第二个钻石交易中心。广州航运交易所改制为市场化运作的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累计成交碳配额 2000 多万吨，约占全国的 60%（含一、二级市场）。目前正在推进广州数据交易中心、广州创新型期货交易所争取获得批准设立。

五、资本市场和金融新业态快速发展

资本市场表现活跃。截至 2015 年底，广州境内外上市企业累计 115 家，总市值 1.98 万亿元，其中境内 68 家上市企业总市值 1.41 万亿元。在